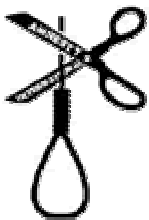


尊重生命 廢除死刑



為甚麼我們要反對死刑

1. **執行死刑與人權觀念嚴重矛盾。**一般而言，判處死刑的罪行包括暴力如謀殺、強姦、持械行劫等。假如國家以法律禁止殺人，而又在法律上設置死刑，無疑是以暴易暴的行為，用此方法來維持社會的秩序是違反人權的原則。
2. **執行死刑對減少罪案和政治暴力事件並沒有威嚇的力量。**很多政府希望利用酷刑和死刑來防止罪案的增加。然而，從未有證據顯示，死刑較其他刑罰更能有效地防止罪案。
3. **一旦判錯，死者不可復生，無法挽回損失。**世界上仍有很多國家的司法制度，並未達到國際公平審理的規範，罪犯既得不到公平的審判，亦無權對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甚至當罪犯處決之後，才發現新的證據，便枉殺無辜者。
4. **死刑是歧視性的。**被告被判以死刑與否，通常不只是決定於罪行的性質，而是取決於被告的種族、社會背景、經濟能力或政治觀點等。在被判死刑的人士中，經常有很大比例是窮人、少數民族，以及某些膚色、種族和宗教團體的成員。
5. **死刑是政治鎮壓的工具，**它被當權者用來剔除政治上的反對人士。很多事例已證明，被迫害的異見人士，因反對政府的措施或政制，往往未經審訊便以叛國罪拘禁，甚至在定罪數日或數小時內處死。

廢除死刑已是世界的潮流

現時，全世界有超過一半的國家已宣告，從法律上廢除死刑或實則停止執行死刑，其中包括七十五個國家廢除了死刑，十四個國家除了特別的罪行外（例如戰爭罪），都不會處決罪犯，而有二十個國家即使在法律上規定死刑的條款，但在過往十年內均沒有執行過死刑。在上一個世紀，每年平均有三個國家加入廢除死刑的行列。香港亦於 1993 年廢除了死刑。但中國大陸卻是芸芸國家中，執行死刑最多的國家之一。

中國執行死刑的情況

在二〇〇一年四月至七月期間，中國至少處決了一千七百八十一人。這三個月間的數字，較世界其他地方近三年所處死的總人數加起來還要多。被判死刑的罪行包括行賄、拉皮條、侵占公款、稅收詐欺、搶劫，以及販售有害食物，同時還包括暴力和毒品罪行等。在嚴厲打擊罪案行動下的判決，司法是倉促且殘暴的，司法誤判與無辜者處決的可能性相當大。警方與檢察官被要求便宜行事，不要拘泥於細節，以求達到「迅速批准、迅速逮捕、迅速審判、迅速判決」的目標。據報導，律師被呼籲與警方及檢方合作，不受司法程序的拘束，而法院也誇耀它們在行動中的速度與特別程序。在這些判決當中，有許多可能是由酷刑下獲得招供的，而有罪犯的家屬甚至堅稱，政府未有經他們同意，就從死刑犯的屍體中進行器官移植。



我們有理由擔憂 通報機制的落實問題

隨著中港兩地接觸頻繁，香港人在內地犯案的比率亦相對提高了。故此，中國的死刑問題與香港是息息相關。香港人對此表達關注，亦是責無旁貸的。從香港報章上所搜集的資料亦顯示，自 1998 年張子強

被內地判處死刑後，先後有四十多名港人（這是非常保安的數字）因觸犯內地法例而判處死刑或死緩，其中有十多人已被處決，有些則仍在上訴中（但根據過往的經驗，法院大多會維持原判）。這些人所犯的案件主要與販毒有關，亦有部份與偽造貨幣、偷稅漏稅等等有關。但他們居然統統被判處死刑或死緩，不少更被即時押往刑場執行槍決，情況令人驚訝。

雖然中港兩地自 2001 年 1 月實行了通報機制，即是說內地機關與香港特區政府會互相通報涉嫌犯罪的對方居民提出刑事檢控，或採取刑事強制性措施的情況，以及對方居民非正常死亡的情況。

但有香港市民在內地觸犯法例的家屬卻多次表示，內地審訊已久後，才由內地親友或同鄉收到其家人被審的消息。就像去年發生的冰毒案件般，其中一名被告---莊楚城，也是在被拘留十個月後，才由內地公安透過律師通知家屬。莊楚城的妹妹更透露，其兄往澳門後便無故失蹤。雖然當局稱他是在珠海被捕，但他的回鄉證卻仍留在香港，而澳門方面亦沒有他的出境紀錄。故對其兄的被捕過程感到可疑。為何會這樣？

我們的呼籲

我們呼籲，將僵化而不良的死刑政策替換成更有效且人道的懲罰措施，以符合國際的趨勢。既然人類現代文明標準與死刑是不相容，我們呼籲還未廢除死刑的政府尊重其人民的人權，將已判死刑的罪犯延緩執行死刑，並立即從法律上廢除死刑。



請你也加入我們的行列！！！！

基於對生命的尊重，讓我們一起促請中國政府：

- 1) 立即終止對香港人處以死刑
- 2) 中港兩地檢討通報機制，確保家屬在當事人被扣後儘快獲得通知並提供適當的援助。
- 3) 立即廢除死刑，因死刑是極殘忍、不人道、和侵犯生命權的懲罰方法。



若要進一步的資料／查詢，可以與以下的團體聯絡：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2300-1250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2560-3865

製作：取消死刑聯合委員會等團體 2002 年 3 月